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文件

保科工信规〔2024〕1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科技创新 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科技创新 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提升保亭科技创新发展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海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琼府〔2022〕10号）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保府〔2023〕1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保亭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奖励在我县注册具有法人且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

第三条 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负责实施科技创新发展奖励工作，根据当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年底编制我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奖励预算，列入次年县财政预算，待保亭县财政局下达预算后，再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放奖励。

第四条 保亭县财政局负责下达年度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一）认定奖励。在我县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

次性 30 万元奖励；有效期满后，重新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2 次（含 2 次）。

（二）引进奖励。引进我县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迁入并实质性运营的，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完成迁入年度当年到期的，暂不给予奖励；重新被认定通过后，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未能重新被认定通过的，不给予奖励；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完成迁入年度后第二年到期的，先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重新被认定通过后，再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完成迁入年度后第三年到期的，先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重新被认定通过后，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4. 引进我县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通过认定的，参照本办法第五条（一）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5. 引进我县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迁入注册后有实质性运营并在 2 年内申请首次奖励，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经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评价，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同时在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给予 0.5 万元/家奖励，连续奖励 2 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该条款政策。

第七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家一次性奖励。一家企业同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只能享受一种类型企业的奖励。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该条款政策。

第八条 平台培育或引进科技型企业奖励。鼓励我县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1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一次性奖励；引进省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剩余有效期须大于一年。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剩余有效期小于一年的，在重新被认定通过后，按1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一次性奖励。鼓励我县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0.1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一次性奖励。每年每家平台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海南省“专精特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条 研发经费奖励。对纳统单位和非纳统单位，按照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10%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奖励。研发经费以单位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纳统单位包括科研机构（非财政拨款单位）和规上企业（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网报平台的企业）。研发经费中属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费用应扣除。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创新载体奖励。对新获批为省级的科研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工业设计中心及设计岛示范基地等）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创新载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以上省级获得科研平台、创新载体的企事业单位在保亭辖区内有实质性运营，才可享受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进驻奖励。鼓励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在我县注册设立科研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在我县设立的科研机构，在保亭辖区内有实质性运营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次性给予每家科研单位 100 万元奖励。

1. 属于纳入国家统计的科研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 1000 万元以上，数据以科研机构的研发辅助账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

2. 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数据以国家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的交易额为准；

3. 年度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资助金额达 600 万元以上，以获得立项和资金下达为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奖励。对于承担科研项目奖励，承担国

家级科研项目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项的奖励；对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项的奖励，对于国家级或省级要求县级配套资金的项目，不再奖励；对于我县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研项目或属于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的重大科研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认定奖励。经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园局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年度交易额累计 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每年分别给予 0.3 万元/家、0.5 万元/家、0.6 万元/家、1 万元/家进行奖励。属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合同，不再享受该条款奖励。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奖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每项专利一次性给予奖励 1 万元。属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的发明专利，不再享受该条款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六条 奖励采取后补助方式，奖励工作由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隔年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奖励申报。企事业单位根据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园局发布的申报指南对上年度获得的奖励类别自主申报。

第十八条 奖励审批程序及要求。

(一) 申请。申请单位向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业务股室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三) 初审。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业务股室受理后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出初审意见后报县科工信局党组研究。

(四) 审定。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党组根据初审意见等，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奖励计划，并将拟奖励计划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需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资助资金需要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

第二十二条 为做好政策衔接，在本办法印发之前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保府办规[2020]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22日印发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将适时修订。